

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
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

進展報告
2009.9.9

1. 自 2008 年 1 月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後，本工作小組召開了三次會議：

第 43 次會議 2008 年 5 月 3 日
第 44 次會議 2008 年 10 月 18 日
第 45 次會議 2009 年 3 月 28 日

關於為《香港增補字符集》編訂倉頡碼及粵語拼音

2. 本工作小組繼續分批為《香港增補字符集-2004》與《國際表意文字子集》(IICore)的交集(intersection)以外的《香港增補字符集-2004》字符，審訂倉頡碼及粵語拼音。每次會議審核 400 個字符。
3. 第 43-45 次會議，每次為 400 個字符審訂倉頡碼及粵語拼音。
4. 在第 44 次會議中總結出為偏僻字定粵音的兩個原則：(i) 偏僻字的讀音應該參考《廣韻》；(ii) 當切換今日的讀音時，某個音不一定需要有常用字作為其同音字才能接受為粵語讀音。

審議《香港增補字符集》字符增收申請

5. 本工作小組在第 43 至 45 次會議所審議及增收字符數目見下表：

會次	審議字符數目	增收字符數目
43	61	9
44	55	0
45	40	0

6. 本工作小組在第 45 次會議上同意停止為新增收的《香港增補字符集》字符，編配 ISO/IEC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私人使用區 (Private Use Area) 編碼

關於秘書處編訂新版本《香港增補字符集》文件的建議

7. 本工作小組在第 43 次會議上通過接納《香港增補字符集—2008》的文件擬稿大綱。

修訂《香港增補字符集》字符增收原則

8. 本工作小組在第 45 次會議上同意將《〈香港增補字符集〉字符增收原則》第 2.1(b) 項從原來的“此前已流通的專有名詞用字(須提供依據)”修訂為“能證明此前已流通的專有名詞用字(須提供讀音)”。